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574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孫馥禎

被　　告　陳素珍

000000000000000000

　　吳坤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肆佰柒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肆仟貳佰柒拾壹元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素珍於民國104年11月30日向伊申辦信用卡，並邀被告吳坤檳辦理附卡，經伊發給陳素珍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正卡1張，發給吳坤檳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附卡1張，雙方約定被告得於聯合信用卡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逾期應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於逾期第1、2、3個月依序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400元、500元，違約金收取以3期（月）為上限，且正卡持卡人就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

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亦即正卡持卡人就附卡衍生之債務應負連帶給付責任（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詎被告於105年11月18日最後一次還款，經抵充前期已發生之循環利息及部分消費款後，未再清償分文，系爭信用卡契約於105年11月29日視為全部到期，截至斯時止，仍積欠附卡消費款24,271元及違約金1,200元未付，依「第一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陳素珍就前開附卡消費款、違約金自應與吳坤檳負連帶給付義務。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第一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本金餘額計算表、各期帳單及正附卡卡片管理資料為憑，經核並無不符，應認實在。從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第一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3頁），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